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与新经济同行！香港上市篇解析系列之四： 靴子落地 - 新政速览

2018年4月24日

主板上市规则第119次修订

2018年4月24日，联交所正式公布了
《上市规则》的第119次修订

修订后的规则将于2018年4月30日生效

核心修订内容

容许拥有不同
投票权架构的
公司上市

为寻求在香港
作第二上市的大
中华及国际公
司设立新的第
二上市渠道

容许未能通过主
板财务资格测试
的生物科技公司
上市

不同投票权-第八A章

公司

只限新申请人

高市值：上市时市值至少为400亿港元；或者至少100亿港元市值及最近财务年度10亿港元收益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只限个人

➤ 只限董事：上市时及其后一直担任董事

➤ 持股量：上市时合共持股至少10%

➤ 限制条件：上市后禁止转让，并且受限于日落条款- 终止条款

对具有不同投票权股份的限制

形式 仅限以股份类别为基础的不同投票权

权利 仅限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事宜

限制 除了投票权不同之外，所附带的权利与普通股份均相同；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持有上市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不少于10%的合资格投票权

限制 特别权利不得转让；特别股份的投票权最高不得超过普通股份的10倍

重要事宜 必须“一股一票”表决

生物科技公司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

未能满足主板上市财务指标的生物科技公司可根据新修订的《主板规则》第十八A章申请上市

含义

生物科技公司指的是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

(1) 向交易所证明并令其确信申请人合格及适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2) 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 15 亿港元

(3) 在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两个会计年度

(4) 确保申请人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包括计入新申请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项），足可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第二上市 - 全新的第二上市制度的资格标准

合资格交易所上市

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主市场（只限“高级上市”分类）

高市值

同股同权的非大中华区发行人：预期市值不低于100亿港元
其他发行人：市值达到400亿港元；或者100亿港元市值及最近财务年度10亿港元收益

合规纪录良好

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最少两个会计年度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欢迎扫描关注汉坤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谢 谢!

声明:

- 本材料为汉坤律师事务所的重要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流传。
- 本材料不应视为汉坤律师事务所的正式建议和法律意见；阁下如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问题或需要专业意见，敬请联系我们。